

#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省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各类通知通告、招标公告、年报、预算决算等，全年共通过门户网站以及微信、微博、头条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、转发各类信息 1656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法及时办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办理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全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办理答复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的要求，组织专人梳理

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积极参加示范区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并对照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网站政府信息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表》对局网站政府信息进行了集中清理，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和网站新媒体管理能力水平。同时，按照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制作《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发布”要求，严防发生失泄密及错敏问题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强化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应用，建立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与陕西省公安厅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平台的链接，强化网办事项梳理维护完善工作，全年为群众网上办理各类业务 7509 笔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充分运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，全年共对局门户网站和 8 个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自查 75 次，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11 个，有效确保了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正常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648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2902
行政强制	59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33.4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(一) 予以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0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0	1
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0	2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2	0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杨凌示范区公安局

2026年1月10日